

就香港政制發展 本人有如下幾點意見

香港關於 07 年行政長官及 08 年立法會普選的意見，應按人大常委的決定，不可能再作公投或推翻人大的決定，因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特別行政區，在一個國家的前題下不可作任的改變。

1、 關於 07 及 08 年選舉：

07 年行政長官可由原來 800 人選舉委員會增至 1200 人。

08 年立法會選舉議席可由原來 60 席增至 66 席。

2、 社會要穩定，民主發展要循序漸進，參與要均衡，因此有些界別要增加，如中醫界、社團界等。

3、 香港要達至普選，必須按照基本法精神、社會的發展情況，到時機成熟方進行普選。

此致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台鑒

聯絡電話：

(已簽署) 何帶勝

2004 年 11 月 25 日